**孟凡斗与上海金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长民二（商）初字第1661号

原告孟凡斗，男，户籍地上海市。

委托代理人邹高飞，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张立峰，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金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曾学刚，经理。

委托代理人张智勇，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赵金飞，浙江迪索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孟凡斗诉被告上海金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盟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3年9月2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代理审判员李腾独任审判。本院于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1月22日公开开庭进行审理。原告孟凡斗，原告委托代理人邹高飞，被告金盟公司委托代理人张智勇、赵金飞均到庭参加诉讼。证人龚某某、聂某某、贺某某到庭参加2013年11月22日的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孟凡斗诉称，2013年6月15日，原告由于肢体残疾，无法正常行走，故请朋友聂某某帮原告联系托运蟹苗到沈阳事宜，聂某某和被告上海金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口头约定，被告接受原告的委托，将原告45件蟹苗于2013年6月15日通过航班运输到沈阳机场，起飞时间为8时15分，到达时间为当天10时35分到。原告明确告知被告，原告托运的蟹苗属于是鲜活品，请被告要按照该航班规定时间运输，不能延误。但航班实际延误至12时51分时才起飞，且该航班并未运输全部货物，而是将部分货物通过航班于当天18时35分另行向沈阳机场运输。至航班到沈阳后，收货人发现原告的货物已经全部死亡。原告认为，原、被告货物运输合同真实有效，被告违反约定航班和时间运输，造成原告货物损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故原告诉请：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的货物损失人民币961，160元（以下币种相同）；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因该货物出售后可以得到利益损失163，380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在2013年10月28日的庭审中，原告将诉请变更为：1、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的货物损失793，800元；2、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因该货物出售后可以得到利益损失162，000元；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

1、证明，证明原告请聂某某联系被告托运蟹苗，以及航班所运输的蟹苗所有权是原告的事实。

2、货物运输单，证明被告金盟公司接受原告的委托，为原告托运货物的事实。

3、货物运输事故记录，证明航班所运输的蟹苗全部死亡的事实。

4、江苏省南通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证明原告委托被告运输蟹苗的价值。

5、供销合同，证明原告已经同客户就系争蟹苗签订供销合同，现由于该航班延误，造成蟹苗全部死亡而导致的原告遭受可得利益损失。

6、证人证言，证明原告向被告告知待运货物为蟹苗，不能长时间存活，要求被告按照聂某某指定的航班在8时15分起飞进行运输，如遇延误应及时通知原告，但后被告对于延误的情况未进行通知。

7、航空货运单，证明被告委托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公司）托运原告蟹苗并知晓由航班运输的事实。

8、情况说明，证明被告认可6月15日航班以及发生延误而导致所载蟹苗全部死亡的事实。

9、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铁塔村村民委员会证明。

10、上海成祖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

11、协议书。

12、王某某证人证言。

以上证据证明原告和聂某某口头约定，聂某某接受原告的委托，代办蟹苗托运，因此原告拥有系争蟹苗的所有权。

13、上海金翼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证明，证明聂某某没有从事养殖业、种植业、商业等工作。

14、龚某某证人证言。

15、聂某某证人证言。

以上证据证明原告和聂某某口头约定，聂某某接受原告的委托，代办蟹苗托运，因此原告拥有系争蟹苗的所有权。

16、贺某某证人证言，证明系争蟹苗的运输发生航班晚点的情况，且系争蟹苗在收货时已经全部死亡。

被告辩称，不同意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首先，原告主体不适格。原告并未在任何运输单据上签名，无法证明其为系争蟹苗的所有权人，也无法证明其本人向被告达成运输协议。第二，本案被告主体不适格。被告认为，本案的案由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而被告仅为航空货运代理公司，并不负责运输，仅负责为客户向航空公司预定舱位并交付蟹苗，因此本案的适格被告应当是吉祥航空公司，而非被告。第三，被告在完成委托事务过程中并无过错，而飞机晚点属于不可抗力，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第四，原告未能证明其蟹苗死亡系由于飞机晚点造成，亦未能证明蟹苗是否真实发生损失。《货物运输事故记录》在实践中可以在机场随便开具，而且存在先盖章再签字等情况，故可能存在伪造。且蟹苗体积小，密度大，在没有专门仪器检测的情况下无法判断全部死亡。

被告为证明其主张，提供了以下证明材料：

1、航空货运单，证明被告已经为运输系争蟹苗预定了舱位，因此已经完成了聂某某的委托事宜。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明被告经营范围不涉及航空货物运输。

3、中国货运航空网站查询信息，证明被告为发货人的代理人，而非货物承运人。其中XKM是被告的简称。被告作为代理人在2013年6月15日6时20分就完成了代订舱位的事务。

经庭审质证，被告金盟公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的真实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认为证据形式是证人证言，而聂某某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其陈述不能作为本案证据；对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由委托人交相应货物交付航空公司后，航空公司开具大运单，被告开具小运单，这只是被告告知相应的委托人被告已经完成委托内容；关于证据3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被告认为，在航空货运实践中，这种记录在航空公司可随便开具。且该单据填写内容上存在很多错误，如：航班实际承载的货物并没有45件，而单据上写的是45件。同时，蟹苗体积小，密度大，卸机时不可能做出货物已经全部死亡的判断。对证据4的真实性不予认可。原告所声称的蟹苗购买时间为2013年6月15日之前，但发票却是6月26日开具，且发票上蟹苗重量980公斤，但聂某某委托运输的蟹苗总重只有953公斤，运单上蟹苗重量与发票上不一致；对证据5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认为该合同中的杨清义与本案无关，且供销合同上重量是1，500千克，同系争蟹苗重量的953千克不符；对于证据6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聂某某与本案原告有利益关系，所以其证人证言不具证明效力；对于证据7的真实性无异议，该材料也能证明被告已经完成了预定舱位的义务；对于证据8的真实性无异议，但关联性不予认可，认为实际承运人为案外人航空公司，而不是被告。且根据该证据记载，蟹苗亦只有19件死亡，不能得出全部死亡的结论；对证据9、证据10、证据11、证据12、证据14、证据15、证据16的真实性均不予认可。对证据9，被告认为，结合证据14，村支书并未能够出庭陈述，而是称其由于没有空，而转由村委会工作人员龚某某出庭陈述，此举有所不妥。且证据14中，证人龚某某称原告同聂某某只是路过村委会，顺便闲聊，却无法陈述细节；对证据11，系庭审后伪造，故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14，由于证人对除货物数量之外均不能陈述细节，故真实性不予认可；对证据15，由于聂某某同本案具有利害关系，故其陈述之真实性存疑；对于证据16，证人贺某某提到判断死亡仅仅是靠嗅觉闻到臭味，存在不合理性。且贺某某称开件前货物均封闭没有开过件，同原告所称的卸机时即已经发现明显矛盾；对于证据10以及证据12，证人并未到庭陈述，故对其真实性不予认可；对于证据13的真实性无异议，但恰能证明聂某某才应是本案适格被告。

原告对被告提供的证据1的真实性认可，但对关联性不予认可，认为被告是吉祥航空公司的代理人，应当承担货物损失；对于证据2的真实性无异议，被告的营业范围包括货运代理；对于证据3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经审核，对双方当事人真实性及证明内容均无异议之证据，本院认为该部分证据与本案系争事实具有关联性，且具有证明力，本院予以采纳。对于其余双方当事人有异议之证据，本院将结合案情予以综合认证。

经审理查明，2013年6月15日，原告委托聂某某向被告商洽托运一批蟹苗至沈阳事宜。被告从聂某某处收取系争蟹苗后，由吉祥航空公司承运。吉祥航空公司向被告出具航空货运单。该航空货运单上载明，货物托运人为被告金盟公司，收货人为贺某某，航班为。货物件数为45件，毛重953千克，费用总额包括航空运费以及其他费用共计8，282元。同日6时20分，吉祥航空公司从被告处收取系争蟹苗。

同日，被告向原告出具金盟货运有限公司货物运输单，其上载明，托运人为聂某某，收货人为贺某某，航班为。货物件数为45件，毛重953千克，费用总额为9，339元。

后航班发生延误。系争蟹苗实际被拆分为以及两班航班进行运输。其中航班延误至下午12时57分起飞，运输26件；航班延误至下午18时35分起飞，运输剩余19件。

2013年6月18日，被告出具情况说明，确认2013年6月15日运输蟹苗的航班由于延误，以航班补充运输，其19件蟹苗到达沈阳后已死亡。

本院同时查明，系争蟹苗净重为810公斤。

以上事实，有货物运输单、货运运输事故记录、江苏省南通市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供销合同、证人证言、航空货运单、情况说明、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铁塔村村民委员会证明、龚某某证人证言、聂某某证人证言、贺某某证人证言、中国货运航空网站查询信息以及当事人陈述予以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1、原告是否适格主体；2、被告是否适格主体。

1、关于原告是否为适格主体的问题

首先，虽然相应运输单据上的签名均为聂某某而非原告，但原告同提供的证人证言相互之间能够印证，且能够同书面材料相互印证，故能够表明双方的确存在委托关系。虽然原告同聂某某之间的协议书为事后补签，但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原告同聂某某之间的合同并不为要式合同，故双方之间的口头协议亦能够认定双方之间的委托代理合同关系成立。而我国合同法亦允许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同第三人签订合同，故即使运输单据上的签名均为聂某某而非原告，亦不能说明原告不能够成为系争蟹苗的运输法律关系的适格主体。既然原告为聂某某的委托人，而聂某某实际同被告发生法律关系，原、被告双方对于聂某某向被告交付蟹苗的事实亦无异议，故原告委托聂某某向被告交付蟹苗并拥有所有权的事实为证人证言印证。因此，原告系本案的适格主体，本院对被告相应的抗辩意见不予采纳。

2、关于被告是否为适格主体的问题

本案原告诉请的请求权基础为合同瑕疵履行的损害赔偿责任，因此被告成为适格主体的前提即被告为系争蟹苗运输合同的相对方。本院认为，本案案由经双方确定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故与航空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相关的主体即为托运人、承运人、收货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现基于上文分析，原告通过聂某某代为办理货物的航空运输，原告为托运人，聂某某为托运人的代理人，原告为涉案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相对人。而相较之下，被告是否为承运人则为判断其是否为适格被告的关键。首先，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承运人必须具备主运营基地所在地的民航地区管理局颁发的运行合格证和运行规范，并对其飞行员以及飞行工具等进行管理。反观本案中，被告作为货运代理人，并不具有承运人资质，难以认定其具有承运人身份，其仅为承运人的代理人，并非涉案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相对人。第二，原、被告之间事先并未就系争蟹苗的运输签订任何书面协议，而作为双方之间存在法律关系的凭证的货物运输单，同航空货运单构成了完整的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其中均明确注明了航班号为。考虑到广泛存在的货运代理的商业实践以及航空公司均具有特定的航班字母代码的情况，原告实际应该知晓货物承运人为吉祥航空公司，而原告在取得被告交付的上述航空货运单后并没有提出异议，故该航空货运单直接约束原告以及吉祥航空公司，被告仅为承运人的货运代理人，其义务为就原告的要求而向承运人吉祥航空公司预定舱位并将系争蟹苗交付于吉祥航空公司。而航班发生延误并非被告所能预期或控制，且原告亦无书面证据证明双方就被告在航班发生延误时具有何种义务有约定，故被告已经完全履行了其作为货运代理人的义务，原告没有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在代理过程中也存在过错，而且系争蟹苗损失系发生于运输过程中。根据我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之规定，因发生在航空运输期间的事件，造成货物毁灭、遗失或者损坏的，承运人应当承担责任。因此原告应当就系争蟹苗损失向承运人吉祥航空公司主张权利，故被告辩称其并非涉案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相对人，不应直接承担合同责任，本院予以采信。在本案中，虽经本院释明，原告仍坚持不同意追加或变更承运人吉祥航空公司为本案被告，故原告向被告提出的诉请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孟凡斗对被告上海金盟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4，920.90元（原告已预付），适用简易程序减半收取人民币7，460.45元，由原告孟凡斗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李腾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程茜



**在线查看此案例**